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不配合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五）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组织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

